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汕环强 封 决字〔2016〕3号

当 事 人	名称: <u>海丰县梅陇镇合泰电镀有限公司</u> 组织机构代码证: <u>(未提供)</u>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<u>91441521553656851</u>					
	住址: <u>海丰县梅陇镇东一桥山脚王山下</u> 联系电话: <u>15017895168</u> 邮政编码: <u>516400</u>					
行 政 强 制 措 施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 <u>陈育刚</u> 证件名称: ☒ 居民身份证 ☐ 护照 ☐ 其他					
	证件号码: <u>441502196510110614</u>					
事 实 理 由	事实理由: 经查, 当事人于 <u>2016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9</u> 日 <u>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</u> , 违反了 <u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</u> 的规定。					
	依据: ☐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☒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 ☒ 3. 其他 <u>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</u>					
种 类	☒ 查封设施、设备 ☐ 扣押设施、设备					
	期限: 查封、扣押期限为 <u>30</u> 日 (时间从 <u>2016</u> 年 <u>12</u> 月 <u>9</u> 日起至 <u>2017</u> 年 <u>1</u> 月 <u>8</u> 日止); 查封、扣押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。					
设 施 、 设 备 清 单	名称	数量	规格、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保管人	存放地点
	<u>电镀车间供电总开关</u> (以下空白)	<u>19</u>	<u>具体规格见附图</u>		<u>该厂家</u>	<u>就地查封</u>
告 知 事 项	说明: 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。					
	1. 查封期间, 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、运行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; 2. 如你(单位)对本决定不服的, 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 3. 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:					

① 白单归档
② 红单交当事人
③ 绿单入库
④ 黄单存根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:

陈育刚

2016年12月9日 (章)。

执法人员签名:

陈育刚

执法证号: N109054

联系电话: 3344220

黄瑞峰

执法证号: N055967

联系电话: 3344220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2016年12月9日